

教育部 99 年度「資通訊重點領域課程推廣計畫」

經費核定、請領、核結相關作業說明

學校 系所 主持人 核定補助款項 職別 人事費 業務費 設備費 等所統計 學校設計

中華科技大學	資訊工程系	劉漢平	嵌入式系統硬體架構與設計	BB003	60,000	70,000	180,000	310,000	1,660,000
			網路多媒體嵌入式系統設計	BB006	0	0	0		
	電機系	李偉裕	FTTx 技術與應用	BB014	60,000	90,000	250,000	710,000	
			寬頻網路接取技術	BB008	60,000	70,000	180,000		
	電子系	許能傑	多媒體技術與應用	DV001	60,000	40,000	220,000	640,000	
			數位電視之多媒體技術	DV103	60,000	40,000	220,000		

執行期程：99 年 02 月 01 日至 100 年 01 月 31 日

自籌經費：本計畫係部分補助，學校自籌經費不得少於計畫總經費(經常費+設備費)之 20%。

- 請於接獲本核定通知，即依相關審查意見、核定補助經費額度，利用所附「經費規劃表」(附件 1) 填列經常經費及設備經費修正規劃，於 **99 年 3 月 26 日前**上傳(FTP: 140.113.144.47 port 2214 帳號 密碼 另行通知)，俾便各所屬聯盟中心進行初步檢核。本階段所傳送之經費規劃表尚無需用印。
- 請於接獲各所屬聯盟中心經費規劃檢核通過之通知後，依學校流程完成經費規劃表用印，俾便辦理經費請領程序。

請於 **99 年 4 月 15 日前**備妥計畫經費領據 1 紙，連同經費規劃表正本乙式 3 份逕寄各所屬聯盟中心，俾憑辦理撥付。本階段所傳送之經費規劃表請務必完成核章。(備註：請勿逾期，以利相關經費之撥付。)

請於接獲本核定通知，即依相關審查意見、核定補助經費額度修正計畫，並請於 **99 年 4 月 15 日前**備妥「課程開授規劃表」(附件 2)、「預期成果規劃表」(附件 3)各乙份(請每一系所填寫 1 份)、「審查意見回覆表」(附件 4)、「計畫書修正對照表」(附件 5)、連同修正後計畫書(上述各類表件請務必完成核章，掃描成電子檔)，上傳至本計畫指定之 FTP 網址備查(FTP: 140.113.144.47 port 2214 帳號 密碼 另行通知)。

教育部前瞻晶片系統設計 (SoC) 學程計畫 99 年度計畫經費核定表

核定補助單位、計畫項目及額度

學校	系所	核定補助 學程/專題課程	重點 領域	主持人	核定補助經費額度			總計
					人事費	業務費及 雜費	設備費	
中華科技 大學	電子系 所	A 類學程：積體電路佈局與雜 型系統設計	PAL	許能傑	156,000	134,000	510,000	1,400,000
中華科技 大學	電子系 所	A 類專題：雜型設計實作專題	PAL		120,000	101,000	379,000	

執行期程：99 年 02 月 01 日至 100 年 01 月 31 日

自籌經費：本計畫係部分補助，學校自籌經費不得少於計畫總經費(經常費+設備費)之 20%。

※※※ 以下說明及表格，「學程」係泛指 A 類計畫之學程及 B 類計畫之系列課程 ※※※

經費規劃

- 請於接獲本核定通知，即依相關審查意見、核定補助經費額度，利用所附「經費規劃表」(附件一)填列經常經費及設備經費修正規劃(每一學程填寫一份，學程及專題之經費規劃，請分別填列)，於 99 年 4 月 23 日前將上述表格上傳至前瞻教學平台(ATP)計畫辦公室(中央大學電機系)指定網頁位址進行檢核。請以系所為單位，上傳各學程/專題經費規劃表，上傳完成後並請務必來信(E-MAIL)告知。**本階段所傳送之經費規劃表尚無需用印。**
- 請於接獲 ATP 計畫辦公室經費規劃檢核通過之通知後，依學校流程完成經費規劃表用印，俾便辦理經費請領程序。

計畫修正

請於接獲本核定通知，即依計畫申請書相關審查意見、核定補助經費額度修正計畫，並請於 **99 年 5 月 10 日** 前備妥「審查意見回覆表」、「計畫書修正對照表」、「課程開授規劃表」、「預期成果規劃表」(附件二~五)各乙份，連同「修正後計畫書電子檔」上傳至 ATP 計畫辦公室備查。**(上述各類表件請務必完成核章，掃描成電子檔後上傳)** 上傳完成後並請務必來信告知。

附註：經費規劃及計畫修正相關資料上傳方式如下

請至 <http://atpoffice.ee.ncu.edu.tw/login.php?accesscheck=%2Fupload2.php> 輸入帳號密碼登入(另行通知)→輸入基本通訊資料(需完成此步驟才能進到下一步)→電子檔上傳系統→點選上傳表格項目→完成上傳(上傳完成後僅能線上預覽及下載，無法刪除)。

經費請領

請於 99 年 5 月 10 日前備妥 ① 計畫經費領據 1 紙(1 校 1 紙)，連同 ② 經費規劃表正本乙式 3 份逕寄本計畫 ATP 辦公室(320 桃園縣中壢市中大路 300 號中央大學電機系)，俾憑辦理撥付。**本階**